

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

金马大桥施工监控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称“广肇扩项目”）已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项目业主为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上述项目均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分别为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具体招标工作由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改扩建管理处(以下简称“广肇扩管理处”)实施。现对上述项目的金马大桥施工监控服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广肇扩项目概况

广肇扩项目路线全长51.108km，由现状24.5m宽的双向四车道（长约 45.722km）和33.5m宽的双向六车道（长约5.386km）扩建为双向八车道，主线改扩建后共设桥梁 10134m/82 座，其中特大桥 7355.7m/4 座，大桥1046.4m/4 座，中小桥1731.9m/74 座；涵洞通道共150道；天桥 6 座；改扩建五村、金利、蚬岗、富佛（枢纽）、白土、莲塘、马安互通立交7处；新建金利西互通立交1处；新建莲塘服务区1处。

其中既有金马大桥采用独塔双索面斜拉桥与预应力T型刚构协作体系，主桥跨径组合为：60mT构+2×283m（60mT构+223m斜拉桥）+60mT构，斜拉桥塔、梁固结，主跨采用梁板结构，边主梁为梯形结构。既有桥梁需进行全桥拉索更换，共有上下游各28对斜拉索。本扩建工程还需在既有金马大桥主桥下游，新增分离金马大桥，采用独塔双索面组合梁斜拉桥与连续组合梁的协作体系，桥跨布置为85+283+283+85m，索塔采用H形索塔，塔高132.35m。索塔两侧各布置20对斜拉索。

全线2023年12月开工建设，计划2027年12月完工。

2.2 招标范围、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

本项目金马大桥施工监控服务（GZJMJK标）按1个标段进行招标，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的主塔施工监控、钢梁制造线形控制及安装线形监控、斜拉索施工监控及二期恒载施工监控，墩台沉降监测及既有金马大桥主桥斜拉索更换施工监控。

服务期暂定 37 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预估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该服务期为暂定时间，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控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资质，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 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投标人不得与所投标段对应的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存在 3.3 款（1）中关联关系，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件、《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gzy-2022@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11月20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时3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依法有权对上述投标人数量不足的标段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广梧高速公路(马安至河口段)安塘管理中心

邮 编：527327

电子邮箱：gzgy-2022@qq.com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3924070312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下载。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要求
<p>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 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要求
<p>近 5 年独立承揽过 1 座单跨跨径不小于 250 米斜拉桥或悬索桥施工监控工作。</p>

- 注：1.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日期为准。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做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4.施工监控服务业绩指承担建设期土建主体工程的桥梁上部结构施工的监控监测工作，仅承担基坑、锚碇基础或其他专项工程施工监测（或第三方监测）工作的业绩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只认定联合体牵头人业绩，联合体成员业绩不予认定。
- 5.业绩指投标人承接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的施工监控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施工监控业绩均不予认定。
- 6.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注：

- 1.投标人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要求。
- 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岗位	人数	最低限度的资历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从事类似工作 5 年，担任过桥梁施工监控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从事类似工作 8 年，担任过桥梁施工监控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专业工程师	3	专业工程师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 3 年以上相应桥梁施工监控工作经历。
辅助人员	1	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协助现场作业、后勤保障服务。

注：1.项目负责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填报并提交证明材料；其他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须填报或提交证明材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以上为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设置桥梁监测机构，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3.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4.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形式提交，银行保函、保险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险费的缴纳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担保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A.技术建议书： 40 分</p> <p>B.人员： 20 分</p> <p>D.业绩： 3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的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为 3%，摇出的 3 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1-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4) 计算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8 分	总体内容描述基本完整，编制水平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基本分 4.8 分；总体内容思路和理解表述清晰、严谨、完整、针对性强，编制水平详尽周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 0~3.2 分。
			施工监控内容	8 分	施工监控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基本分 4.8 分；施工监控思路和理解表述清晰、严谨、完整、针对性强，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 0~3.2 分。
			监控分析计算	8 分	监控分析计算内容、计算能力基本可行合理，得基本分 4.8 分；监控分析针对性强，分析详尽周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 0~3.2 分。
			监控仪器及测点布置	8 分	选用的监控仪器安全、合理，测点布置基本能满足施工监控要求，得基本分 4.8 分；选用的仪器先进、齐全、针对性强，测点布置切实可行，视配置及布置优劣酌情加分 0~3.2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 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理解，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基本分 4.8 分；对项目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措施并有可行的措施，结合现状提出优化措施及切实合理的控制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 0~3.2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		

			偏差率×100×0.3; 备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20 分
2.2.4 (4)	业绩	30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8 分；</p> <p>(2)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①近 5 年每增加独立承揽过 1 座单跨跨径不小于 250 米斜拉桥或悬索桥施工监控工作加 3 分，最多加 9 分；②近 5 年每增加独立承揽过 1 座单跨跨径不小于 250 米既有斜拉桥或悬索桥拉索更换工程施工监控业绩的，加 3 分，最多加 3 分。③本项最多加 12 分。</p> <p>注：同一桥梁不能同时加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评分因素（评标价得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p>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p> <p>专家技术评分打分保留不超过小数点后两位。</p>
3.6.1	<p>3.6.1 (2) 条款后增加：</p> <p>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3.6.3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4、3.9.5 项</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4	<p>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所有情形如下：</p> <p>4.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4.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4.2 项、3.5.6 项、3.6.1 项、7.8.2 项、7.9.1 项；</p>

	4.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工程建设交易服务委托书

项目发起方（委托人）：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无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被委托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委托事项

我单位的 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金马大桥施工监控服务（项目名称），选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广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委托广交易平台依法依规提供交易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发布、代收投标保证金（如有）、开标评标见证、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合同在线签订（如有）、项目资料归档等。

二、服务质量

符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有关要求。

三、服务费用

按广交易平台公共资源（工程类）交易服务费标准在项目办结前完成支付。

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交易，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安全、真实、完整、有效。对于委托广交易平台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同意按广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自动退回机制退还。

项目发起方：

2024年10月28日（加盖单位公章）